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2025年采购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1到5包）

采购编号：ZYLS-ZB-202507014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_Toc993014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_Toc993014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_Toc993014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_Toc993014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9930142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80-XM004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2025年采购医疗设备一批（第一批1到5包）

3.项目预算金额：499.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99.0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总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生物显微镜 | 24 | 3 | 用于组织切片明视场观察 |
| 01 | 宫腔镜 | 40 | 5 |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
| 01 | 肾盂输尿管镜 | 23.85 | 3 | 工作长度：≥430mm |
| 02 |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8 | 1 |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等 |
| 03 | 血液透析机 | 56 | 4 | 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模式 |
| 04 | 微型医用电动锯钻 | 69.2 | 1 | 可控制电机正、反转，高、低转速 |
| 05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278 | 1 | 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

5.合同履行期限：以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质保期限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解密操作，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节能产品强制采购；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④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⑤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⑥进口产品管理；⑦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联系方式：王超010-60283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天宇大厦B座4层402

联系方式：010-67803241转80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恩泽

电 话：010-67803241转8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本项目02/03/04/05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宫腔镜；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8700元整；  02包：800元整；  03包：5600元整；  04包：6900元整；  05包：27800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支票(支票抬头: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或留空)；  汇款(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账户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账号：344171207755**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行号：10410005522**  （2）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YLS-ZB-2025XXXXX,第X包)  （3）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未上传，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不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20分钟（投标人可选择自行解密或至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地点进行解密）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提供纸质询问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7803241；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院B座4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仅用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服务费账号：11221201040004043  行号：103100022124  交换号：010317754 |
| 28 | 编号 | 本招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为：11011525210200026880-XM004；  “采购编号”为：ZYLS-ZB-202507014；  注：项目编号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编号，采购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中标服务费承诺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9 | 产品注册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则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一、价格部分 | | |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二、技术部分 | | | | |
| 2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40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其中每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扣6分，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本项内容依据投标人《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 |
| 3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售后质保期限、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15分；  （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及培训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11分；  （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及培训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7分；  （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可行性差；响应时间合理性较差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3分；  （5）未提供具体售后及培训方案的：0分。 | |
| 4 | 配送服务方案 | 10 |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0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7分；  （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4分；  （4）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1分；  （5）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 |
| **三、商务部分** | | | | |
| 5 | 项目业绩 | 3 | 对投标人自身完成的业绩进行评定：  1）提供本次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业绩中需包含本包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2）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协议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  3）近三年指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双方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 |
| **四、政策功能部分** | | | | |
| 6 | 节能产品 | 1 | 政府采购的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 | 环境标志产品 | 1 |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 **产品类别** |
| 01 | 生物显微镜 | 24 | 3 | 87.85 | 国产 |
| 01 | 宫腔镜 | 40 | 5 | 国产 |
| 01 | 肾盂输尿管镜 | 23.85 | 3 | 国产 |
| 02 |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 8 | 1 | 8 | 国产 |
| 03 | 血液透析机 | 56 | 4 | 56 | 国产 |
| 04 | 微型医用电动锯钻 | 69.2 | 1 | 69.2 | 国产 |
| 05 |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 278 | 1 | 278 | 国产 |

1. **商务要求**

1.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2.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文本。

3.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售后服务（质保期）：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本次所投产品质保期要求≥36个月（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

1.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如投标产品原产国有要求，制造商应有其原产国相应部门颁发的投标产品生产许可证，如不需要生产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给予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 在相应的配置中。

3.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条件：

3.3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 必须要有接地。

3.4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 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4.1 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4.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

4.1.2 质保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4.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4.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4.1.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 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 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质保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 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4.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4.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4.2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 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 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 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 正版软件（如产品中包含）；

5.4 信息安全产品。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其中的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由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若三者存在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所投产品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以上文件、报告、证明及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扣分。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验收标准：**

7.1、设备交付验收：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7.2、设备运行测试和验收

7.2.1 需通过最终用户和相关检测部门检定合格。

7.2.2 买方依据合同对货物品质进行逐项验收，并进行加电测试。此期间，设备应正常运行。

7.2.3 不合格的产品需无条件更换。

**注：上述要求如与合同文本冲突则以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二）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生物显微镜**

一、用途：用于组织切片明视场观察。

二、技术参数：

1、显微镜主机：

▲1.1、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45mm。

1.2、照明装置：白色LED照明系统，使用寿命≥50000h。

2、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3、物镜转盘：≥6孔。

4、目镜筒：三挡观察镜筒

5、10×目镜：防霉型超宽视野目镜，双目屈光度可调节，视野数≥25mm。

6、载物台：

6.1、抗氧化表面，带游标，支持双片单手操作

6.2、载物台的手柄高度和扭矩均可调节。

▲7、机身具有光强管理功能，每颗物镜都可以单独设定光强度。

8、物镜：

▲8.1、配置：4×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10×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20×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40×半复消色差物镜1个、100倍平场消色差物镜1个；

8.2、4×物镜：N.A.≥0.13；W.D.≥17mm。

8.3、10×物镜：N.A.≥0.3；W.D.≥16mm。

8.4、20×物镜：N.A.≥0.5；W.D.≥2.1mm。

8.5、40×物镜：N.A.≥0.75；W.D.≥0.66mm。

8.6、100×物镜：N.A.≥1.25；W.D.≥0.2mm。

9、调焦：行程≥25mm；微调焦每转≤0.1mm；粗调焦每转≤9mm；粗调力矩可调。

10、配备偏光插件。

11、显示屏≥2英寸，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物镜倍数。

12、主机机身设置有快捷拍摄按钮。

13、具有节能模式，当显微镜空闲一段时间后会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单击任何按钮，显微镜系统立即重新启动。节能模式可以启用或禁用。

2、摄像头：像素≥1200万，芯片尺寸≥1/1.8英寸。

3、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宫腔镜**

**（一）、宫腔镜**

一、数量：3套

二、技术参数

1、宫腔镜

▲1.1、一体式宫腔镜，视向角：30°，视场角：≥70°

1.2、工作长度：≥200mm，

▲1.3、镜体外径：≤6mm

▲1.4、器械通道:≥7fr

1.5、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灭菌。

2、导光束：直径≥4mm，长度≥2500mm，可配合原有光源主机使用（品牌：STORZ和索德）。

3、配套器械：配备活检钳、异物钳、剪刀，均可拆分钳芯、外鞘、手柄。

二、主要配置（3套全部）：

1、宫腔镜：3支

2、导光束：3条。

3、活检钳：3把。

4、异物钳：3把。

4、剪刀：3把。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二）、宫腔电切镜**

一、数量：2套

二、技术参数

1、电切镜：

1.1、视向角：12°

1.2、视场中心角分辨力：≥3.34 C/（°）。

1.3、显色指数：Ra≥85。

1.4、有效光度率：DM≥1000。

1.5、直径≤4mm；工作长度：≥300mm。

2、电切镜内、外鞘：

2.1、内鞘可旋转360°，卡锁式连接。

2.2、外鞘直径：≤26Fr，长度≥180mm 。

3、电切镜工作手件：被动式

4、单极线：长度≥2500mm；

5、配备单极电切环。

6、可浸泡、气熏、低温等离子消毒。

7、导光束：直径≥4mm，长度≥2500mm，可配合原有光源主机使用（品牌：STORZ和索德）。

三、主要配置（2套全部）：

1、电切镜：2支。

2、电切镜内、外鞘：2套。

3、电切镜工作手件：2个。

4、单极电切环：20根。

5、导光束：2条。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肾盂输尿管镜**

1、镜体采用不锈钢，蓝宝石镜头。带有方向标。

2、采用镜体与水阀分离结构；

3、视向角：0°

4、视场角：≥80°

5、视场中心角分辨力：≥0.40C/(°)。

6、有效景深范围：2～10mm。

7、照明镜体光效：ILeR≥0.37

8、综合镜体光效：SLeR≥0.25

9、有效光度率：≥1200（cd/m2/lm）

10、镜体外径：8Fr～9.8Fr之间。

11、工作长度：≥430mm

12、插入部分最大宽度：≤4.6mm。

13、器械通道最窄处宽度：≥1.7mm。

14、目镜罩外径：30mm±10%

15、配有转换接头可与WOLF、STORZ光缆相连接。

16、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1、检测原理：散射比浊法、透射比色法。

2、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等

3、检测速度：≥200T/h。

▲4、检测项目包括：α1-MG（α1 微球蛋白）、B2-MG（β2-微球蛋白）、mALB（尿微量白蛋白）、Trf（转铁蛋白）、IgG（免疫球蛋白G ）、Crea（肌酐）、NAG（N-乙酰-β-D-氨基葡萄糖苷酶）超敏C-反应蛋白（HS-CRP）、全量程C-反应蛋白（hs- CRP+常规CRP）、血清淀粉样蛋白A（SAA）、类风湿因子（RF）、抗链球菌溶血素O（ASO）、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糖化血红蛋白（HbA1c）、D-二聚体(D-Dimer)、补体C3、补体C4、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g(IgG)、免疫球蛋白M(IgM)、免疫球蛋白G4(IgG4)、视黄醇结合蛋白(RBP)。

5、激光器波长：630nm～690nm之间

6、α1-MG线性范围：2mg/L～80mg/L,α1-MG浓度在80mg/L～180 mg/L范围内无高剂量钩状效应。

7、精密度：CV≤2%

8、准确度：测定标准品，平均值与标示值的偏差≤5%

9、定标方式：刷卡定标手动校准定标。

10、反应位：≥32个，反应杯可循环使用。

11、试剂

▲11.1、试剂位：≥40个，具备冷藏与扫码功能。

11.2、每次测试后检测试剂余量，余量不足可报警。

11.3、试剂针自动清洗。

12、进样：

12.1、进样方式：轨道连续进样和手动进样。

12.2、仪器待机态时，进样仓传感器检到试管架后，自动启动测试

12.3、轨道进样具有混匀功能，直接上机，无需前处理，混匀方式：震动混匀。

12.4、内置扫码枪（支持360°扫码），试管架自动识别。

12.5、具备多样本类型混测测试方式，轨道进样可支持≥50个样本同时上机测试，持续进样，可血尿混测。

12.6、样本针：具有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垂直防撞功能；

12.7、携带污染率：≤0.5%

12.8、具备急诊位，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12.9、具备稀释功能，高值样本自动稀释，可手动输入稀释倍数。

13、加样误差：不超过±5%；变异系数≤2%。

14、控制系统

14.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英寸，可同屏样本信息、测试结果、检测时间等

14.2、主机可存储≥10 万个测试记录。

14.3、仪器开机自动进行脏杯检测，如异常可提示更换反应杯。

14.4、接口：COM、RS-232接口，可条形码扫描输入。

14.5、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

14.6、具备抗原过剩检测功能。

15、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开机 4 小时和 8 小时后，被测物质测定值的均值与参考物质定值的偏差（B）不超过±5%。

16、配备UPS，功率≥3kW，续航时间：≥30min。

17、报告工作站：

17.1、CPU：12代 i5或以上性能。

17.2、内存≥16G；固态硬盘≥500G。

17.3、彩色液晶显示器：≥23英寸

17.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18、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血液透析机**

一、技术参数：

1、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具备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3、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模式治疗，具备线性、梯型自动调整程序。

▲4、超滤系统：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能达到零超滤。

5、清洗消毒程序：具备化学、热/脱钙消毒清洗程序；热化学消毒时间≤30min。

▲6、可使用通用型血路管和透析器等耗材，使用多种不同透析液配方

7、肝素泵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积量。

8、具有自动预冲程序。

9、具有透析液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可使用透析器滤过器实现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

10、参数设置：

10.1、血泵流速调节范围：15～600mL/min；误差：不超过±10%。

10.2、血泵泵管管径调节范围：2～10mm，可开展小儿透析。

10.3、肝素泵流量调节范围：0～10mL/h，具有大剂量追加功能。

10.4、超滤率调节范围：0～4000mL/h；误差：不超过±1%。

10.5、透析液流量调节范围：0～800ml/min,调节步长100ml可调。

10.6、透析液温度调节范围：35℃～39℃。

11、参数监测：

11.1、静脉压力监测范围：-50～+500mmHg；误差：不超过±10mmHg。

11.2、动脉压力监测范围：-280～+200mmHg；误差：不超过±10mmHg。

11.3、跨膜压监测范围：-60～+500mmHg，具有跨膜压自动跟踪报警功能。

11.4、空气探测器灵敏度：可检测最小≤1µL气泡，具备液面调整功能。

11.5、漏血探测器：采用红绿光双重监测，可检测最低漏血量≤0.5ml/min（透析液最大流量800ml/min、Hct=25时）。

12、控制系统：

12.1、彩色液晶显示屏≥10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2.2、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

12.3、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包括所有显示、控制、监测、水路等系统, 自检不可跳过。

12.4、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自动预冲及选择自动消毒程序。

12.5、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2.6、在停电时机器能自动保存治疗参数、设定值和累积值。

13、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时可自动切换并可维持血泵正常运转及监测显示所有治疗数据工作≥15min。。

二、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3年。

2、维修电话立即响应（含远程视频指导维护）；远程不能指导维修的，自接到电话至维修人员到现场（需要更换配件的需携带相关配件）不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需要特殊配件，等待配件直至设备能正常使用时间不超过48小时。以上每违约一次，扣除质保押金500元。

3、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微型医用电动锯钻**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彩色液晶触摸屏≥7英寸。

1.2、可控制电机正、反转，高、低转速。

1.3、输出通道≥3通道。

1.4、可提供交直流动力，可连接刨削、微动力磨钻。

▲1.5、具备蠕动泵，软件可设置流量，冷却水流量控制范围：0ml～80ml/min。

1.6、具有短路自动保护装置。

2、脚踏开关：

2.1、可控制电机正转、反转及反复转，可无级调速。

2.2、线缆长≥2.5m，

2.3、防水等级：IPX8:；

3、手柄：

▲3.1、无刷电机，闭环恒扭矩驱动，电动主机（包含连接主机的电源线）可耐134°C高温高压消毒；

▲3.2、最大转速：≥80000r/min；

3.3、噪音：≤75dB。

3.4、工作最高温度：≤40℃。

4、直柄磨钻机头：

4.1、最大转速：≥80000r/min。

4.2、机头长度≥3种可选，分别用于从浅骨到深骨不同的临床区域。

4.3、可耐134°C高温高压消毒。

5、电源连接器转接头：

5.1、线缆长≥3m，连结动力设备及控制主机，具有锁止按键可固定手机。

5.2、可与主机拆分，可高温高压消毒。

6、动力手机：

6.1、采用无刷电机。

6.2、可接驳多种锯钻机头。

6.3、电池容量：≥1800mAh。

6.4、配置动力连接线，可直交流两用。

7、骨钻机头：

7.1、最大转速：≥1100r/min。

7.2、夹持口径：≥8mm。

8、空心钻机头：

8.1、最大转速：≥600r/min。

8.2、钻夹头夹持口径：≥7.9mm。

9、克氏钻机头：

9.1、最大转速≥600r/min。

9.2、扭矩：≥3.0N•m。

9.3、可夹持0.8-3.8mm克氏针。

10、摆锯：

10.1、最大转速：≥15000c/min。

10.2 、锯片硬度≥49HRC；

10.3、电池和主机可分开消毒。

11、髋臼打磨钻：

11.1、最大转速≥250r/min。

11.2、扭矩≥6N•m。

11.3、电池和主机可分开消毒。

12、往复锯：

12.1、最大≥15000c/min。

12.2、锯片硬度≥49HRC。

12.3、电池和主机可分开消毒。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脚踏开关：1个。

3、手柄：1个

4、直柄磨钻机头：1个

5、电源连接器转接头：2个

6、动力手机：3个

7、骨钻机头：3个

8、空心钻机头：3个

9、克氏钻机头：1个

10、摆锯：3套

11、髋臼打磨钻：3套

12、往复锯：2套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器：

1、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2、具有红色、蓝色色调、饱和度调节功能；可调级别≥10级。

▲3、具备多光谱技术，特殊光染色观察模式≥2种。

4、具有构造强调功能，分档可调。

5、具有自动白平衡功能。

6、测光模式：≥3种。

7、对比度≥3档可调。

8、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倍数≥2倍。

9、具备录像功能，内置存储容量：≥1TB。

10、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11、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12、具备DICOM3.0接口，开放通过⽹络可传输病历数据。

▲13、超声镜扩展性：可扩展适配超声环扫内镜、超声凸阵内镜。

(二)、内窥镜冷光源：

▲1、光源：LED，使用寿命：≥20000h，可提供不同波长的照明光

2、可手动、自动调光。

（三）、高清电子治疗型胃镜：

1、成像矩阵：≥1920×1080

2、视场角：≥140°；

3、景深范围：3～100mm；

4、具备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5、头端部外径：≤10mm。

6、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0mm。

▲7、器械孔道最窄处内径：≥3.2mm。

8、弯曲⻆度：上≥210°、下≥120°、左右各≥100°。

9、工作长度：≥1050mm。

10、具备全防水设计。

（四）、高清电子放大胃镜：

1、成像矩阵：≥1920×1080。

▲2、具备可变焦技术。

3、视场⻆：长焦模式≥90°、广角模式≥140°。

4、具备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5、器械孔道最⼩窄处内径：≥2.8mm

6、头端部外径：≤10.8mm；工作长度：≥1050mm

7、具备全防水设计。

（五）、高清电子治疗型结肠镜：

1、成像矩阵：≥1920×1080。

2、景深范围：3～100mm、。

3、具备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4、器械孔道最窄处内径：≥4.2mm。

5、弯曲⻆度：上、下各≥180°，左、右各≥160°；

6、头端部外径：≤12mm；工作长度：≥1300mm；

7、具备全防水设计。

（六）、高清电子放大结肠镜：

▲1、成像矩阵：≥1920×1080。

▲2、具备可变焦技术（即光学放大功能） 、

3、视场⻆：长焦模式≥90°、广角模式≥140°。

4、具备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5、弯曲⻆度：上、下≥180°，左右均≥160°。

6、器械孔道最窄处内径：≥3.8mm

7、头端部外径：≤12.2mm；工作长度：≥1300mm；

8、具备全防水设计。

（七）、台车：层板高度可调；可支撑≥2个导光部插头，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八）、监视器：彩色液晶显示器≥32英寸，分辨率：≥3840×2160。

二、配置：

1、图像处理器：1台。

2、内窥镜冷光源：1台。

3、全高清治疗型电子胃镜：2条。

4、高清光学放大胃镜：1条。

5、全高清治疗型电子肠镜：2条。

6、高清光学放大肠镜：1条。

7、监视器：1台；

8、台车：1辆

9、内镜送水泵：1台。

10、二氧化碳送气泵：1台。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期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费用，并保证所投产品生产日期为投标截止日期1年以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拟定版本，实际签订文本及普通条款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3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50%货款。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验收合格日期，完成日期：维保结束日期。

（2）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 **合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2.1）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接到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2.2）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止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甲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待验收，甲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甲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医疗设备按照甲方实际需要必须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包装要求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2装运标志

7.2.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7.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3交货方式

7.3.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7.3.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2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7.3.1.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7.3.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7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3.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4装运通知

7.4.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4.2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8.2.1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2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8.2.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供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供方负责处理侵权产品，退还全部货款，并按照全部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足。

**11.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本项目付款条件：无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50%，试运行三个月且提供厂家保修3年的合同后，付清合同款剩余50%货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3.5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如无扣除事项，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14. 违约责任**

14.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4.2.1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2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2.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4.2.4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甲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4.3违约赔偿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７天计算，不足７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按合同全部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5．索赔**

15.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5.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地　　址： |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26号 | 联 系 人 |  |
| 邮政编码 | 102600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账　　号： | 340256009642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无 |
| 2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已包含 | / | / | / | / |
| 3 | 培训、技术服务 | / | / | 已包含 | / | / | / | / |
| 4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已包含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总 价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 | **说明** |
| 1 | 1. 安装和调试： |  |  |  |
| 2 | 1.1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  |  |
| 3 | 2. 技术培训：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  |  |  |
| 4 | 3.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6 | ★3.2 整机设备免费保修期至少提供3年。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  |  |  |
| 7 | 3.3 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作出报价，维修不收工时费，配件只收取成本费，并在合同中约定。所有的版本至少应在三年内免费升级到该公司的最新升级版本；终身维修，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年限不少于10年，医疗设备无偿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  |  |  |
| 8 | 3.4在保修期内出现的故障中标方能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故障在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至少在48小时内解决，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交通费等。保修期内，如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二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方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并提供备份设备供医院使用。保修期结束后，中标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免费维修服务，只能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工时费、交通费等。 |  |  |  |
| 9 | 有固定厂家维修站。 |  |  |  |
| 10 |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  |  |
| 11 | 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计量设备应能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实行现场验收，由卖方负责并会同买方及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  |  |  |
| 12 | 6. 技术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操作维修手册，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英文操作、维修手册各壹套，中文操作手册两套；设备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 13 | 专用工具：卖方应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  |  |  |
| 14 | 备品备件：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总金额及仓库详细地址；列出国内不备货的配件。 |  |  |  |
| 15 | 列明投标货物的全套系统配置清单及单价。 |  |  |  |
| 16 |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明示免费保修期后主要配件收费标准及维修价格优惠等情况。 |  |  |  |
| 17 | 投标产品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提供安装的各种操作和控制的软件均应为正版，且无版权纠纷。 |  |  |  |
| 18 |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投标单价应不高于同型号产品在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价或单位自采价格。 |  |  |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后附产品注册证、配置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资格，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①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上述文件电子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对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逐条响应并予以填写，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的采购需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且支持材料注明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详见“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部分。

4.本表需响应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部分：“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ile:///G:\杂项\0-北京市采购文件模板\1.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20(1).docx#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